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

## 團員甄選要點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
### 二、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

###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#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。

### 六、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
### 七、出訪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6 日（四）至 07 月 25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### 八、來訪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日（四）至 11 月 28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### 九、訪問內容：

- (一)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- (二)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- (三)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- (四)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- (五) 參加其他活動。

### 十、團員對象：本校高一學生。

### 十一、團員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### 十二、團員資格：

- (一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- (二)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特殊造型及顏色(需接近黑色)，入校及參觀教育機構期間須穿著制服，不得穿著便服。
- (四) 114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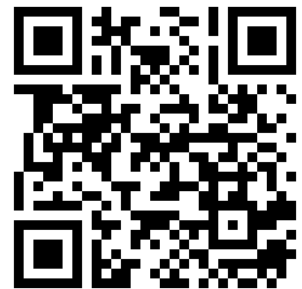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三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6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二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6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三)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%。
- (四) 缺曠課及警告記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。
- (五) 額外加分 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

#### 十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於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下午 17:00 前完成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W8meb5>)填寫 (請以 m2 信箱登入)，並將報名紙本資料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參加甄選。紙本資料含：

1. 報名表件檢核表
2. 綜合報名表 (附件 1)
3. 切結書 (附件 2)
4. 家長同意書 (附件 3)
5. 接待家庭調查表 (附件 4)
6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(附件 5)
7. 護照影本 (護照照片頁該頁) 一份
8. 114 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(加蓋註冊組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
9. 英檢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10. 有助於本次交流表現且能提出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

(二) 甄選說明如附件 6，由學務處辦理，115 年 3 月 12 日(四)15:20 至 17:30 於演藝廳舉行才藝表演、英語表達及口試評比 (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調整)。

(三) 如報名人數超過 24 名，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先進行初審【書面審查】，擇優至多 24 名進入複審階段【才藝表演、英語表達及口試】，其錄取排序參考原則：

1.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，能提出相關佐證 (如行動或學習經驗)，展現積極態度與對國際交流的高度動機。
2. 無缺曠課紀錄。
3. 曾參與本校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同學。
4. 若超出排序參考原則，將以高一上學期英文科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。

(四) 3 月 27 日(五)17:0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#### 十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臺灣-新加坡來回機票、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費用約新台幣 21,000 元。(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制服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)

(二) 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自備之零用金等。

#### 十六、團員義務：

(一) 須擔任接待家庭，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8 日(六)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，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 (項目包含：制服短袖上衣、制服黑裙、運動短褲)。

(二) 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(1000-1500 字之電子檔)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
(三) 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短影音、繪畫、攝影等；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

畫報名表」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

- 十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- 十八、經錄取之學生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行政已衍生之相關費用（依行政組學校中正高中招標契約規定辦理）；如無重大理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災等）退出者，需再加做公共服務 6 小時。
- 十九、本活動若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影響，而中止招生或出訪，相關退費事宜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
- 二十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林組長，聯絡電話 2507-3148 轉 310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  
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
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							自我檢核
1.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切結書（附件 2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5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（加蓋註冊組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8.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. 有助於本次交流表現且能提出證明（無則免附）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收件人員核章 （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）							

**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  
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**

A 表					
班級座號	高一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	(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)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/ /	血 型			
才藝/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傳統技藝類 (如：扯鈴、傳統舞蹈等)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表演活動類 (如：手語、熱舞等)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(如：蕭、吉他、長笛、小提琴等)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特殊才藝類 (如魔術等) : _____				
E-mail (m2 帳號)		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特殊飲食注意事項: _____		
學生手機		IG 帳號		Line ID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填入郵遞區號)				
健康狀況	特殊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英語能力 (如有相關資料 可檢附)	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單溝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疏 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單溝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疏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公司)： (住家)： (手機)：	關係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

B 表						
條件類別	項目	自我審核			審查確認與註記	
基本條件	114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	健康狀況 (食物與衣物材質過敏、氣喘等需注意的狀況皆請註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狀況：_____				
評比條件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總成績 (30%) (範例：學業成績 80 分，換算占比 30%，則為 80*30%=24)	A	原始成績	百分比 分數	小計 得分	
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英文學期總成績 (30%) (範例：英文成績 80 分，換算占比 30%，則為 80*30%=24)	B	原始成績	百分比 分數	小計 得分	
	缺曠及警告記錄 (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 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，請 以負分數呈現)	C	缺曠 節數	警告 次數	小計 得分	
總分 A+B+C (60%)	審核人員核章					
甄選成績總表						
甄選面試得分 (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) (40%)		額外加分 (其他優異表現) (10%)		總分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下午 17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  
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年 班 號 (姓名)

參加「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新加坡相關服儀規定，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燙、染特殊造型及顏色（需接近黑色），入校及參觀教育機構期間須穿著制服，不得穿著便服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

並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8 日(六)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，無償提供家庭食宿，且替其購置學校制服等。

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  
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 年 班 號 (學生姓名)之家長

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至 7 月 25 日(六)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。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

且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(四)至 11 月 28 日(六)新加坡學生來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學校制服等，接待新加坡學生。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

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

班級座號	高一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
性 別		住家電話		學生手機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家庭接待 方式 (請家長督導 學生填寫)	家長管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主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權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任式				
	家長居家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在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時段在家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可供餐食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供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晚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、晚餐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居家廳房設備	_____房_____廳_____衛浴				
	電腦網路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電腦及網路				
	提供單獨床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房單人床(併房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其他成員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房雙人床(併房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其他成員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室通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到校通勤時間	約_____分鐘				
	到校交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安排假日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平日門禁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約____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門禁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約____點就寢				
	家庭宗教信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家庭飼養寵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特殊生活習慣 (家中若有人抽菸， 請務必註明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			
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	1. 稱謂	年齡	職業	4. 稱謂	年齡	職業
	2. 稱謂	年齡	職業	5. 稱謂	年齡	職業
	3. 稱謂	年齡	職業	6. 稱謂	年齡	職業
家長簽名	家 長 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  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\_\_\_\_\_（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學生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臺北市 115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之紀錄、成果手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涵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\_\_\_\_\_ 乙方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5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「臺北市115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 團員甄選說明

- 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高一學生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甄選時間：115 年 3 月 12 日(四)15:20-17:30。
- 四、甄選地點：演藝廳。
- 五、甄選項目：
  - (一) 才藝表演 (佔面試成績 30%)
  - (二) 英文表達 (佔面試成績 30%)
  - (三) 口試 (佔面試成績 30%)
  - (四) 綜合評量 (佔面試成績 10%)
- 六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 5 分鐘，4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，5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 (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)。
  - (一) 才藝表演：準備 1 至 2 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。
  - (二) 英語表達：準備 1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，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  - (三) 口試：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- 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- 八、如報名人數超過 24 名，由評審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先進行初審【書面審查】，擇優至多 24 名進入複審階段【才藝表演、英語表達及口試】。